

简明 中国经济史

▲刘克祥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简明中国经济史

刘克祥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长廷

责任校对：孙 昉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简明中国经济史

刘克祥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大32开 12.25印张 300000字

2001年2月第一版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058-2377-9 / F·1769 定价：17.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一部通史型的中国经济史,涵盖时间从远古原始人群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本书采用按历史发展阶段和按专题分章相结合的体例,叙述内容也不同于其他经济通史。它不是以土地制度、财政赋役制度以及其他典章制度的考察为中心,而是重点探索和揭示社会经济生产及其发展规律。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概述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生活方式,考察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关系、阶级结构、租佃制度、商业市场、财政赋役制度以及近代资本主义发展问题;第二章重点考察农业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包括生产工具、土地开垦、作物种植、耕作制度、农田水利、耕作技术等,都有较详细的阐述,对一般经济通史所忽略的林牧渔业生产,也有所交代;第三章考察手工业的起源和发展,对一些重要的手工业行业,如陶瓷业、青铜器铸造业、冶铁业、蚕桑丝织业、棉麻纺织业、印染业、造纸业、印刷业、造船业、制茶制糖业等,都有专门叙述;第四章考察近代新式工业的发生与发展过程,对外国资本工业、本国官办和官僚资本工业、民族资本工业都分别讨论。

当然,我们不可能在一部20余万字的著作中,对中国五千年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每个历史阶段、每个领域或方面,都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和深入细致的分析,更不可能解决中国经济通史中的所有问题。本书的目的只是对中国五千年来的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手工业和近代新式工业的起源、发展与演变过程勾画出一个大

致的轮廓。

这部书稿原是国家民委“八五”重点项目《中国民族文化大观》的一部分，题目为“经济生产”。后因人事、经费等缘故，该项目半途夭折，已经完成的书稿也都不了了之。课题组同仁余大章教授、朱家桢教授认为书稿内容甚佳，应该单独出版。这次付梓前，我又对书稿进行了若干修改和补充，并吸纳了“夏商周断代工程”尚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本书涵盖的时间跨度很大；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不少还属于科学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本人学识有限，鲁鱼亥豕，实难尽免，还望读者、学者、专家指正。

经济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安远女士和责任编辑王长廷先生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深表谢意。

作 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	(1)
一、原始人群和血族群婚阶段	(2)
二、母系氏族阶段	(3)
三、父系氏族社会与氏族制度的解体	(5)
第二节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	(7)
一、阶级结构与阶级压迫和剥削	(7)
二、土地关系和经营方式	(10)
三、手工业商业状况和手工业者商人的地位	(12)
四、财政与赋役制度	(13)
第三节 封建社会前期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	(18)
一、阶级构成和阶级关系	(19)
二、地权形态和地权分配	(23)
三、租佃关系和田庄经营	(24)
四、商人和商业发展状况	(27)
五、封建财政和赋役制度的形成及早期发展	(30)

第四节	封建社会中后期的经济结构和生产	
	方式	(36)
一、	阶级结构及其变化	(36)
二、	土地的进一步私有化和地权兼并	(40)
三、	租佃关系及其变化	(43)
四、	商业、城市和金融业的发展	(47)
五、	财政与赋役制度及其变化	(51)
六、	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微弱成长	(59)
第五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形态和生产	
	方式	(64)
一、	阶级结构及其变化	(65)
二、	近代土地制度	(68)
三、	租佃关系和地租剥削	(71)
四、	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	(74)
五、	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三种资本形态	(77)
六、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财政和赋税制度	(85)
第二章	农林牧渔业生产	(96)
第一节	农牧业的起源和原始农牧业	(96)
一、	农牧业的起源	(96)
二、	原始农牧业的地区分布和发展状况	(98)
第二节	夏商至春秋时期的农林牧渔业	
	生产	(102)
一、	沟洫农业制度的建立	(103)
二、	青铜器的出现和农具革命	(104)
三、	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	(105)
四、	农业生产的扩大和林牧渔业的初步发展	(107)
第三节	战国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林牧渔	
	业生产	(109)

一、铁器农具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	(109)
二、农田水利的兴修和人工灌溉的推行	(111)
三、传统集约农业耕作制度的确立	(113)
四、农业构成和林牧渔业生产	(118)
第四节 隋唐宋元时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	(122)
一、南方集约农业的建立和推广	(123)
二、生产工具的改进和耕作技术的提高	(125)
三、农田水利的蓬勃发展	(129)
四、农业结构变化和农产品商品化的萌芽	(132)
五、林牧渔业生产	(136)
第五节 明清时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	(139)
一、人口的增加和农业区域的扩大	(139)
二、中小型农田水利的推广	(141)
三、农具的革新和耕作技术的提高	(144)
四、新作物的引进、传播和作物结构的变化	(149)
五、雇佣劳动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初步发展	(151)
六、林牧渔业生产	(155)
第六节 近代时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	(158)
一、农业生产的严重破坏和缓慢恢复	(158)
二、新垦区农业的发展和老垦区农业的停滞、 衰退	(161)
三、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166)
四、雇佣劳动的发展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变化	(170)
五、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	(175)
六、林牧渔业生产	(179)
 第三章 手工业生产	 (183)
第一节 原始手工业生产	(183)
一、制陶业	(183)

二、其他原始手工业	(188)
第二节 夏商至春秋时期的手工业	(191)
一、青铜器的铸造及采冶业的发生发展	(192)
二、制陶业的发展和原始瓷器的出现	(194)
三、丝、麻、毛纺织业和印染业	(195)
四、酿酒业	(198)
第三节 战国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手工业	(199)
一、冶铁和铁器铸造业的兴起	(200)
二、陶瓷制造业	(203)
三、纺织业和印染业	(208)
四、制盐业	(211)
五、酿酒和制糖、制茶业	(213)
六、漆器和车船、木器制作业	(215)
七、造纸的发明和造纸业的兴起	(219)
第四节 隋唐宋元时期的手工业	(221)
一、采矿和金属铸造业	(222)
二、陶瓷制造业	(226)
三、纺织业和印染业	(228)
四、印刷业的兴起和造纸业的发展	(235)
五、制茶业的兴起和发展	(241)
六、酿酒和制糖业	(244)
第五节 明清时期的手工业	(246)
一、矿冶业和金属铸造业	(246)
二、纺织业和染缬业	(252)
三、陶瓷业	(258)
四、造纸和印刷业	(262)
五、造船业	(266)
六、制盐和榨油业	(268)
七、制茶、酿酒、制糖和制烟业	(272)

第六节 近代时期的手工业	(276)
一、部分传统手工业的破坏和衰落	(276)
二、官府手工业及其变化	(279)
三、传统行业中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	(281)
四、若干新的手工业及其发展	(290)
 第四章 工业生产	(294)
第一节 甲午战争前的工业	(295)
一、外资工业	(295)
二、洋务派经营的军工和民用工业	(298)
三、民族资本新式工业的产生	(302)
第二节 1895~1927 年的工业	(308)
一、外资工业	(308)
二、官办资本工业	(314)
三、民族资本工业	(323)
第三节 1927~1949 年的工业	(333)
一、外国资本工业	(333)
二、官僚资本工业	(345)
三、民族资本工业	(356)

第一章 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

中国的汉族和以汉族为主的聚居区大体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种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到明代后期，在封建经济结构内，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到清代前期，资本主义萌芽有所成长壮大，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中国也会或迟或早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将完全取代封建主义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野蛮侵略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正常进程。一方面，中国逐渐沦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市场，并从西方直接移植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原来已经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大都夭折，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基本延续下来，并在广大农村和整个国民经济中一直居统治地位，在全国范围形成一种半独立半殖民地、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特殊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推翻和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大陆的统治，开始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新篇章。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

已有的考古发掘资料显示，最晚在距今约 170 万年前，华夏先民已在中华大地生息繁衍。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以前^①，华

^① 2000 年完成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估定夏王朝起始的具体年代为公元前 2070 年。

夏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

华夏先民的原始社会分为考古学上所称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两个大的历史发展阶段，社会发展也经历了原始人群和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等三个时期。从大量出土的原始人类化石和远古文化遗存，以及各种古代传说，可以大致得知华夏先民在原始社会时期的人类进化和社会生产、分配、生活的一些情况。北京周口店北京直立人遗址和有巢氏巢居、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结网、神农氏尝百草等历史传说，反映了原始人群和原始社会早期的居住和渔猎、采集活动情景；仰韶文化、河姆渡文化、龙山文化等大量遗址，炎黄二帝同蚩尤的斗争、尧舜禅让和大禹治水等传说，则反映了原始社会中后期氏族部落的经济、社会生活以及部落间的关系。距今约 4000 余年的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已有明显的传承关系。

一、原始人群和血族群婚阶段

在距今 170 万年至数万年这一漫长的年代里，华夏民族的祖先正处于原始人群和血族群婚阶段。距今约 170 万年的云南元谋直立人，距今约 85~110 万年的陕西蓝田直立人，距今 40~50 万年的北京直立人，都是这样的原始人群。他们几十个人结成一群，在树木和杂草丛生的森林深处，过着群居生活，依靠集体力量和最粗制的石块、木棒，抵御猛兽的袭击。他们共同劳动，相互协作，一起出动猎取野兽，采集植物果实、块茎，并将获得的食物在本群中平均分配，共同享用，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

在原始人群中，对两性的结合没有任何规定和限制。两性关系是原始而杂乱的。对老弱和儿童的扶持、抚养也都是依靠集体的力量。

原始人群处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已会使用 and 制造最简单的工具，在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遗址中，都发现了石制品。北京

人的洞穴中发现的石器和石片，多达 10 万多件，其中 2 万多件有使用过的痕迹。但是，这些工具十分原始和粗糙，既无一定的规格和形状，也不做第二步加工即直接使用，而且一件工具多用，既用于刮削、切割，又用于钻凿。这些反映了当时生产工具的极其原始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其低下。但是，元谋人已会使用天然火，而北京人则开始有意识地保留火种，对火进行控制使用，这对直立人体质的发展和同大自然斗争本领的提高，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旧石器时代中期，原始人群由直立人阶段进入早期智人阶段。这一阶段的早期智人主要有山西襄汾的丁村人和广东曲江的马坝人，其生存年代距今约十余万年至数万年。

早期智人仍然过着原始群居的生活，但体质和智能比直立人发达，劳动工具有相当的改进，能够制造较精细的打制石器，并发明了猎枪和标枪。劳动经验比直立人丰富。两性关系上可能已摆脱原始的杂交状态，进入血族群婚阶段，即婚配只限于同辈，父母与子女之间不得婚配。血族群婚关系引发了社会组织的变化，使原始人群开始向氏族制度过渡。

二、母系氏族阶段

旧石器时代晚期，早期智人开始进入晚期智人阶段，直立人遗留的原始性已经消失。晚期智人同现代人十分接近，打制石器比早期智人更精细，并发明了弓箭和陶器。晚期智人主要有北京的山顶洞人、四川的资阳人、内蒙古的河套人、广西的柳江人、山西朔县的峙峪人等。

晚期智人的婚配范围逐渐缩小，在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婚配关系之后，更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关系，而实行一个氏族的兄弟和另一个氏族的一群姐妹群婚。在这种群婚状态下，区别亲属关系，子女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氏族成员的世

系，也只能根据母系血统来计算。同一始祖母生下若干代后，便形成一个氏族公社。当氏族公社过于庞大时，便分立新氏族。若干氏族公社组成部落公社。这样，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便产生了。

到大约 1 万多年前开始的新石器时代，随着农业、养畜业、制陶业以及各种用于农业生产的磨制工具的出现，母系氏族社会逐渐兴盛发达起来。河北武安磁山、河南新郑裴里岗、浙江余姚河姆渡等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都处于这个发展时期。距今 5000~7000 年，以黄河中游为中心的仰韶文化，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发达时期。

在整个母系氏族发展阶段，仍然是集体劳动，但已有按年龄、性别的简单分工。通常，男子外出狩猎、捕鱼；女子则从事采集、种植、养畜以及看守住所、烧烤食物、缝衣、养育子女等活动。由于渔猎收获不稳定，而采集、种植、养畜的把握性较大。加上生儿育女、繁殖后代，妇女劳动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因此，妇女成为氏族公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但男女地位平等，无尊卑贵贱之分。山顶洞出土的随葬品，男女之间无明显差别。在氏族内部没有专制与暴力统治，一切重大事务由全氏族成员民主协商决定。在西安半山坡遗址中，发现村内建筑有一定布局，房屋有大有小，其中最大的一间有 120 平方米左右，可能是氏族议事集会的场所。管理氏族日常事务的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氏族首领没有特权，不脱离劳动。

在氏族公社中，没有私有财产。一切劳动产品，归氏族成员共同消费，平均分配。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劳动产品仅能维持氏族及其成员的生存。所有氏族成员由血缘纽带牢固地连结在一起，依靠氏族集体的力量抵御猛兽的袭击，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求得氏族和本身的生存、发展。

古代许多历史传说，如有巢氏巢居，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结网，神农氏尝百草等，都隐约反映了华夏先民在这一发展阶

段的生活经历。

三、父系氏族社会与氏族制度的解体

大约距今 5000 年左右，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部落，相继开始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发展时期。迄今发现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文化遗址，主要有分布于北到北京地区、南到江淮流域广大地区的龙山文化，分布于陕甘黄河流域地区的齐家文化，分布于鲁东南、中南和江苏淮北一带的大汶口文化，分布于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的良渚文化，分布于湖北境内的屈家岭文化等。

父系氏族公社中，农业和畜牧业成为主要的、最基本的经济部门，采集和渔猎降至次要地位，男子取代女子成为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主要生产者，妇女成为附属劳动力，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在婚姻关系上，逐渐由氏族外群婚过渡到对偶婚，最后形成一夫一妻制。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家务劳动也由原来公共的社会劳动，变成了一种私人事务。这样，男子完全取代了女子，成为公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母系氏族制度由此转化为父系氏族制度。

随着比较牢固的一夫一妻制的形成，由一夫一妻制组成的家庭，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细胞。在婚配上也由原来的男子“出嫁”改由女子出嫁到外氏族，男子则留在本氏族。子女也留在父亲的氏族里，按父系确定血统和计算世系。

父系氏族社会还是集体共有为基础的原始共产制度，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均为氏族公社所有、实行集体劳动。在氏族公社内部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民主制度。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均通过禅让制民主选举产生。相传尧、舜、禹都是部落联盟首领，舜、禹都是通过禅让制继位的。部落首领也仍然未脱离劳动。但是，到父系氏族社会的中后期，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和贫富不均的现象，开始出现特权和奴役、剥削。

在父系氏族社会的中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产品有了某些剩余，产生了交换。氏族首领利用掌握交换的职权，将交换来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据为己有，变为私有财产。后来交换进一步渗透到氏族公社内部，氏族成员也把自己的生产物当作私有物进行交换，于是私有财产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的范围也逐渐扩大，由生活用品而至生产工具，最后连牲畜、收获物以至房舍，都慢慢变成了私有财产。社会贫富不均的现象也由此发生。私有财产的发生通过这一时期的墓葬也明显地反映出来。一些墓葬中随葬的猪、羊下颚骨数量多寡不同，反映了对牲畜的占有情况。出土的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墓葬中，随葬的猪下颚骨，最少的14块，而最多的达68块。随葬的陶器、生产工具、装饰品的情况也相似。在泰安大汶口文化氏族墓葬中，一些富有的人墓坑宽广，随葬品有三四十件，最多的达180多件，而另一些墓葬中却很少随葬品，甚至完全没有随葬品。另外，在合葬墓中，死者摆放的姿势则反映了他们生前的不同身份和地位。如甘肃临夏齐家文化一座夫妻合葬墓中，男子仰身直肢居右，女子居左，侧身屈肢面向男子，反映父系氏族制度确立后，男女不平等，女子降为男子的附属物。这时甚至开始出现殉葬。

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俘虏或被砍头，或沦为奴隶。传说禹作首领时，曾大举进攻三苗，三苗战败后，一部分人逃到西北和江南，一部分人被俘，作了奴隶。因此，父系氏族社会末期也已出现奴隶。

私有制、贫富分化和奴役、压迫的产生、滋长，导致了父系氏族制度的瓦解和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政权的建立。华夏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

第二节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形态 和生产方式

建立于公元前 2070 年的夏朝，是华夏民族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华夏民族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的历史发展新阶段。

正当各部落的氏族社会组织逐渐瓦解之际，聚居在黄河中下游流域的夏部落，相继出现了尧、舜、禹等几个贤能的首领，使部落的人口、力量和管辖范围迅速扩大。禹死后，其子启继任首领，并废除了禅让制，父子兄弟承袭首领职位。夏王朝从夏禹建国到夏桀为商汤所灭，共传 14 世，17 王，前后历经 470 年左右^①。夏禹及其承袭者，在镇压同姓和异姓各部族反抗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器，制定刑罚，强迫平民向贵族缴纳贡赋。并设置若干经常机构，管理国家有关事务。以后到商、西周和春秋时期，国家机器更加完密。到商周时期，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进入兴盛时期。

一、阶级结构与阶级压迫和剥削

夏商至春秋时期，社会主要由奴隶主贵族、奴隶和自由民三大阶级构成。

夏、商、周王室是最大的奴隶主贵族。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商王自称“余一人”、“一人”，表明其权力的绝对性。除王和王室、王室家族和被征服的夷、夏诸部落酋长，也都成为维护

^① 2000 年完成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估定夏王朝的起迄年代为公元前 2070～公元前 1600 年。